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副董事长石庆瑞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名,代表股份数额 122819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 23.44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22555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850%;反对 264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150%;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2783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8%;反对 35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2%;弃权 0 股。

(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乔世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九)、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石庆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怀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四)、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七)、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臧绪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十九)、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邹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1227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04%;反对 24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6%;弃权 0 股。

股东监事臧绪岱先生、李均先生、邹兰女士与职工监事刘振华女士、刘广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1、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未参会的独立董事汪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吴世农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乔世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吴怀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邢长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怀锋先生、王中诚先生、尤金花女士、李世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芝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乔世波

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曾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职总裁,三九企业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玉峰

男, 195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74 年进入东阿阿胶厂工作,曾任设备动力科长、处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曾分管设备动力、采购供应、生产制造、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研发管理、市场营销工作。参加过聊城大学 MBA 培训,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总裁研修班学习,北京大学 MBA 结业,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训班结业,曾获山东省医药管理局局级拔尖人才,聊城市拔尖人才、自学成才先进个人,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中药行业“八五”技术改造优秀工作者,全国合理化建议先进个人称号。

吴怀锋

男,1962 年出生,会计师,1979 年进入东阿阿胶厂工作,曾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和田阿华阿胶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参加过清华大学 MBA 培训、厦门大学 CFO 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培训,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王中诚:

男,生于 1960 年 9 月,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执业中药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中医药学校中药专业,同年分配到山东东阿阿胶厂工作,曾任质检科科长、质量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赴日本参加过 GMP 培训,2000 年参加过上海财经大学 MBA 培训,2004 在清华大学参加现代采购高级研修班;曾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等称号。

尤金花:

女,生于 1963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 年毕业于莱阳中医药学校中药专业, 同年 7 月份被分配到东阿阿胶厂工作,1991 年 3 月任企管处长,1995 至 1996 年参加山东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生物技术药物高级研修班,1997 年 2 月任生物制药实验室主任,1997 年 12 月任山东阿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7 月至 10 月率技术骨干在美国进行生物制药技术的学习深造,2001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先后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山东省人事厅及省科委三等功奖励、东阿县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巾帼发明家”等荣誉称号。

李世忠:

男,生于 1964 年,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中医学院,中医临床系专业,同年分配到山东东阿阿胶厂工作,曾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总监、新疆和田阿华阿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王金芝:

女,生于 1955 年 9 月,大学文化,会计师。1988 年 3 月进入公司负责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材料会计、银行会计、报表主管、财务科长等工作,200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4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臧绪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O 八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怀锋先生、王中诚先生、尤金花女士、李世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金芝女士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怀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吴世农、刘洪渭、汪海
2008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以下简称 “《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122,819,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4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全部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
2008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45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相结合,通过发行 114,945,392 股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LED 类经营性资产实施公司资产重组,此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毕。除上述资产重组外,公司还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4 日;

3、复牌日:2008 年 7 月 8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天颐”,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天颐”,股票代码“60070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58,615,4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 11,723,09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对价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公司。

追加对价安排: 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安集团作出业绩承诺: 保证重组后, 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动议股东三安集团承诺:

①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②三安集团所持公司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③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资本公积转赠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23.16	0	54,297,000	22.06
2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49.03	0	114,945,392	46.69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	2.53	0	5,928,000	2.41
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0.29	0	676,000	0.27
5	流通股东	58,615,464	25.00	11,723,093	70,338,557	28.57
	合　计	234,461,856	100.00	11,723,093	246,184,949	100.00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4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8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上市交易,恢复上市首日的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天颐”变更为“NST 天颐”,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天颐”,股票代码“60070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8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

2、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846,392	75.00	–175,846,392	75.0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非流通股合计	175,846,392	75.00	–175,846,392	75.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846,392	71.43	175,846,392	71.4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非流通股合计			175,846,392	71.43	175,846,392	71.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615,464	25.00	11,723,093	4.76	70,338,557	28.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615,464	25.00	11,723,093	4.76	70,338,557	28.57
股份总数		234,461,856	100	11,723,093	4.76	246,184,949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14,945,392	G+36 个月后	注 1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4,297,000	G+48 个月后	注 2
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000	G+12 个月后	
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G+12 个月后	

注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天颐科技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八、其它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传真: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岌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邮编:434000

2. 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扩大了公司总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	2.917	1.416
稀释每股收益	2.917	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2	–0.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8	–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0	0.000

九、备查文件

1、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版);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46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 “NST 天颐”, 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 “ST 天颐”, 证券代码为“600703”。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78 号文《关于同意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股票获准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一、绪言

本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关于执行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编制的,旨在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此次 A 股股票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相关各方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I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2)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3)董事会秘书:易声泽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三楼

电　话:0716–4138696

传　真:0716–4138696

电子信箱:www.tianyi@sina.com

(4)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邮政编码:434000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备置地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恢复上市推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 层

联 系 人: 叶华　谭亮平

电　话:027－87262520

传　真:027－87262523

3、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潘玲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经办律师:潘玲、王庆

电　话:027－85772677

传　真:027－85780620

4、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峰、闵超

电　话:027－85826771

传　真:027－85424329

5、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电　话:027－85856921

传　真:027－858348166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恢复上市时间及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670,737.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39,506.11 元。公司认为已符合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要求, 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

本公司本次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为 A 股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天颐”,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天颐”,证券代码为“600703”。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78 号),通知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14.2.10、14.2.14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本公司被暂停上市的 58,615,464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接此通知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票上市的有关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通知》要求本公司吸取暂停上市的教训,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切实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4 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公司将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恢复上市时无限售流通 A 股为 70,338,557 股。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因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 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本公司暂停上市后,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积极主动地广泛寻求重组方对公司进行重组,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

(一)破产重整

1、2007 年 7 月,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以天颐科技无力清偿该行到期债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理由,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天颐科技进行重整的申请。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对公司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 号《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天颐科技进行重整。同日,荆州中院指定由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监管分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和湖北郢信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天颐科技清算组。

2、2007 年 8 月 13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 鄂荆中民破字第 14–1 号《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指定天颐科技清算组担任天颐科技重整管理人。

3、根据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5 号:荆州中院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裁定天颐科技重整后,公司管理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向荆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重整计划进行了审议。公司管理人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向荆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荆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批准申请人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

4、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为挽救天颐科技,实现在年内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恢复上市的目标,天颐科技重组将从债务重组、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四个方面四管齐下、同步展开。战略投资者将通过支付公允对价获得天颐科技主营业务资产和控股权;天颐科技在以全部资产公平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前提下,通过重整程序进行债务重组,有效化解其背负的沉重债务负担;再由战略投资者进行相应的资产整合,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确保天颐科技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最终恢复上市。重整计划的执行将由天颐科技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6 个月,自荆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5、2007 年 10 月 20 日,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荆州市点石拍卖有限公司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持有的 S*ST 天颐 5,429.7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5.43%),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781,030.82 元竞得。2007 年 10 月 30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执字第 5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天发集团持有的 S*ST 天颐 5,429.70 万股国有法人股归买受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6、2007 年 11 月 19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6 号民事裁定书: 在执行重整计划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除控股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660.40 万股)过户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根据 2007 年 11 月 20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7 号民事裁定书:天颐科技管理人向荆州中院提交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向荆州中院申请裁定终结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荆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荆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对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通过实施破产重整程序,有效化解了其背负的沉重债务负担,成为一家“零资产、零负债”的公司;同时通过引进潜在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重大资产重组

在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主导下, 公司制定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以 4.33 元 / 股(相当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 100%)的价格向三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非公开发行 114,945,392 股股份购买三安电子评估净值为 500,456,626 元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天颐科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四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三安电子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证监许可[2008]797 号)。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使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具体体现为: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天颐科技本次向三安电子发行 114,945,392 股股票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46,184,949 股。其中三安集团将持有 S*ST 天颐的股份数量为 54,297,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6%;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将持有 S*ST 天颐的股份数量为 114,945,392 股,持股比例为 46.69%。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彻底改变,转变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而获得持续经营的业务及资产。天颐科技未来发展将以全色系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大力开发 LED 上游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专业化发展战略。

3、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安电子主要从事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品质最优、技术最先进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红、橙、黄、蓝、绿)产业化生产基地,主流产品为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芯片,各项性能指标均名列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蓝、绿光 ITO(氧化铟锡)芯片的性能指标已接近国际最高指标,是国内最大、最具潜力的 LED 厂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有助于天颐科技摆脱亏损局面,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天颐科技通过发行股票购买的三安电子 LED 外延片及芯片资产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天颐科技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70,396,488.17 元,本次重组之后天颐科技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02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天颐科技重组后,2008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393,358,849.76 元,净利润 97,080,732.79 元,每股收益约 0.39 元,2009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497,286,221.51 元,净利润 121,814,729.32 元,每股收益约 0.49 元。

5、有助于公司规避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天颐科技自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优良资产, 股东权益将从 2007 年度的 0 元上升到 50,045.66 万元,主营业务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盈利,从而规避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成为一家以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LED 产业发展非常迅速,已被广泛认为是最有发展潜力的高技术领域之一,前景十分广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已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结合进行,两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天颐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 58,615,4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 11,723,093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的对价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三安电子的 LED 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天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由 0 元上升为 50,045.66 万元。

3、业绩承诺

三安集体承诺:保证重组后,天颐科技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天颐科技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用现金向天颐科技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与本报告书同时公告。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天颐科技在本次资产重组前已建立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在必要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其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 69.57%,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三安电子、三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天颐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将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六、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天颐科技已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08)36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670,737.53 元。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上交所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作出《关于受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44 号),决定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

4、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5、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按规定披露了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6、有关的中介机构认为天颐科技符合恢复上市条件:作为恢复上市推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作为出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天颐科技目前已符合《上市规则》、《实施办法》规定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恢复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7、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转变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8、2008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8]78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七、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1、股票特别处理风险

虽然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670,737.53 元,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039,506.11 元,公司 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重整利得 403,218,269.48 元。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恢复上市后仍将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证券简称为“ST 天颐”,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2、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 LED 产业已具备一定技术和产业基础,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个行业步入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和前景十分广阔,但与国外相比,我国 LED 行业普遍存在产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核心设备依赖进口、企业国际竞争力弱等问题,国内 LED 企业主要集中在下游技术含量不高的封装领域,依靠绝对的价格优势在出口市场取得地位,而上中游领域只在近几年才逐渐发展。

三安电子位于 LED 行业上游,在 LED 外延片及芯片制造、研发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近年来,随着一些外资企业纷纷进入我国设厂,并已从早期的以封装厂为主转向技术含量更高的上游外延片及芯片领域,进一步推动 LED 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加大了国内 LED 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渐趋激烈。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 2008–030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总数 34606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俞剑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二)《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三)《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四)《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五)《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4606632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346066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俞剑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1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4 人, 代表股份 16662266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54.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7 年年度报告》及《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1)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邓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 166622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